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体育局

粤人社规〔2021〕2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体育行政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体育局人事保卫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体育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体育强省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体育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及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体育人才成长规律，以科学评价为核心，建立符合体育行业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我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及足球等体育项目改革发展要求，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释放和激发体育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2.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分类合理、

标准科学的评价体系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适时调整评价专业。

3.坚持科学评价。以服务体育专业人员为宗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坚持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坚持同行认可，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让深耕专业、做出贡献的体育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4.坚持改革创新。创新体育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社会化评审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和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作用，提升职称评审质量，推进体育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职称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监督、优化公共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职称体系。

1.完善专业类别。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两个专业类别。教练员指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2.健全层级设置。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

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3.调整后的教练员职称与原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对应关系。原三级、二级教练对应初级教练，原一级教练对应中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职称名称不变。取得职称的时间，自取得原职称起算。

4.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5.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根据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及体育人才评价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对足球、篮球等从业人员数量较大、评价需求稳定的专业，持续开展评价工作；对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新兴体育职业，符合条件的增设为新的职称专业；对从业人员减少、评价需求缩减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

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坚决抵制违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不当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科学分类评价。以教练员、运动防护师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分类制定评价标准。教练员着重评价其提高执教对象运动水平的能力，根据执教对象、执教内容等针对不同岗位教练员特点分类制定评价标准；运动防护师着重评价其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和康复指导的能力。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执教总结、体育器械装备发明专利、运动防护案例等，不搞简单量化。取消不适应体育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发展需要的限制条件，对论文、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3.突出评价能力和实际贡献。重点考察体现体育专业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综合评价体育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对于业绩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体育专业人员，可破格申报职称。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可根据其取得的运动成绩直接申报相应层级教练员职称。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体育专业人员，侧重考察工作实绩，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引进的海

外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4.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制定《广东省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1）和《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2）。具有自主评审权的体育社会组织、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体育行业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方式，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综合采用评审、认定、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

2.加强评价组织和专家库建设。组建由训练单位、科研机构、体育社会组织 and 高等院校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组成的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根据不同专业、不同体育项目合理确定评审专家。

3.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非公立机构与公立机构的体育专业人员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建立完善体育专业人员自主申报、业内专家公正

评价、单位择优使用、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

4.逐步探索职称与国内外评价体系接轨互认。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实行体育专业人员职称与国际体育组织人才评价结果互认。

（四）促进职称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实现职称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及职称对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结合体育领域人才需求，促进体育人员知识更新，推动重点专业、重点领域体育人才职业发展。

2.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体育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体育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有效结合。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1.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改革，省体育局具体承担全省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地区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科学界定、合理下放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区或社会组织等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

2.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和人员范围。加强专家库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

序和工作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健全职称评审服务体系。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简化申报手续和评审环节。申请评审的非公有制单位体育专业人员经用人单位推荐，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加强体育专业人员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动评审信息互通共享。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将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作为当前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确保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平衡过渡，稳慎实施。体育专业人员改革前取得的原三级教练、二级教练和一级教练职称，按照本方案对应关系分别视同为初级教练和中级教练职称，不再另行开展评审换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各级别新的职称评审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体育专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

广大体育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营造有利于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广东省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广东省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促进我省教练员职称评价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从事体育训练、教学、指导等工作的教练员职称评价。

第三条 教练员分为竞技体育教练员和群众体育教练员。教练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

第四条 教练员申报各等级职称，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条 从事体育项目训练、教学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具备从事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第八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第九条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等规定完成岗位培训。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初级教练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教练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竞技体育教练员**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

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合理制定、实施训练计划，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本项目基础性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3.熟悉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基本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二）群众体育教练员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

2.较熟练运用相应项目的训练教学方法、手段。

3.熟悉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

4.取得相应项目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1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50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主管教练1年以上。

第四章 中级教练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

（三）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四)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科学制定、实施训练计划，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本项目较复杂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 掌握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较强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四)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除外）：

（一）省级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4 年内，单人项目 2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 1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二）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4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8 人以上输送至省级优秀运动队，在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4 年内，单人项目 3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亚洲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取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业绩。

（三）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至少 4 人直接输送至省级优秀运动队；或 5 至 8 人输送至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8 至 12 人输送至其他上级训练组织（以上输送人数单人项目按低限，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按高限），且 3 人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前三名。

2.取得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业绩。

（四）群众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2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1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2.取得相应项目二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 2 年每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 50 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教练员，所带运动员 60%以上连续 3 年参加市级以上最高水平比赛；5 年累计参与县级以上相应项目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 12 次以上，参加人数规模单项比赛每次 200 人以上，集体项目比赛每次 400 人以上，活动每次 500 人以上。

3.取得本条第（三）项第 1 点所规定的成绩。

第五章 高级教练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3年。

第十七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

（二）系统制定、实施训练计划，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具备出色完成本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熟练掌握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较高水平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四）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五）具备培养和指导初、中级教练员的能力。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级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带训期间或输送后4年内，单人项目5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3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二）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9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14 人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在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4 年内，单人项目 7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4 次以上获得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亚洲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或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取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业绩。

（三）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9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14 人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在带训期间或输送后 8 年内，单人项目 4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3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2.取得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业绩。

（四）群众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单人项目 4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2.取得相应项目一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 5 年每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 50 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教练，所带运动员 60%以上连续 3 年参加

省级以上最高水平比赛；5年累计参与地市级以上相应项目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12次以上，参加人数规模单项比赛每次300人以上，集体项目比赛每次500人以上，活动每次1000人以上。

3.取得本条第（三）项第1点所规定的业绩。

第六章 国家级教练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

（二）系统制定、实施训练计划，全面掌握并合理运用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具备出色完成本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熟练掌握本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具备高水平的参赛组织管理和临场指挥能力。

（四）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2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五）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级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

年内，获得 1 次奥运会前三名，或 2 次奥运会前八名，或 3 次以上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其他竞技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20 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有 5 人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 5 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 2 次奥运会前三名，或 3 次奥运会前八名，或 3 人以上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取得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业绩。

（三）群众体育教练员

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取得相应项目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申报评审前 5 年每年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指导工作满 50 小时；担任训练组织相应项目运动队教练员，所带运动员 60%以上连续 3 年参加全国以上最高水平比赛；5 年累计参与省级以上相应项目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 12 次以上，每次单项比赛 400 人以上，集体项目比赛 800 人以上，活动 1500 人以上。

2.取得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业绩。

第七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破格条件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所依

据的成绩或贡献不得重复破格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教练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曾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前三名、全运会冠军的退役运动员，可直接评审为中级教练；曾取得奥运会冠军或取得 3 届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退役运动员，可直接评审为高级教练。

第二十四条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可不受学历和资历条件限制，直接评审为国家级教练。获得过奥运会冠军的运动员退役后担任国家队教练员，主管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三名，可直接评审为国家级教练。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教练工作满 10 年（援外、援疆、援藏期间从事教练工作的年限均可计算在内），各年度考核或聘任期内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评审中级教练职称。

第二十六条 引进的具有国际水平的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中规定的比赛成绩，一般指任教练员以来的累计成绩，适用于主管教练所取得的成绩。同一时期内，原则上1支运动队或1名运动员认定1名主管教练，辅助教练的比赛成绩按其主管教练取得成绩的70%核定。体能教练的比赛成绩按辅助教练计算，如同时带训多支运动队，只计算其中一支运动队的比赛成绩。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2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1次有效比赛成绩计算。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年度考核成绩（等次）确定由教练员所在的训练组织（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省优秀运动队、各级各类体校（学校）以外的训练组织教练员带训运动员年限，从其带训运动员与所属训练组织签订培养协议之日算起。培养协议需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三十一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的认定，以其所在训练组织聘书为准；在本省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群众体育教练年限的认定，以其本人提供的教练聘书，并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确认为准。

第三十二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参与群众体育比赛或活动组织工作次数、规模，以及带队（运动员）参加比赛人数、次数的认定，以主办单位或其所在训练组织每年度提交给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秩序册等资料为准；同地点、同时间举办的完整比赛（活动）以及参与的组织工作认定为1次；不同地点举办的同系列分站赛事（活动），每站比赛（活动）认定为1次。

第三十三条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时间认定，以“i志愿”或“健身行”平台上统计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四条 征调国家队或公派援外的教练员连续在岗1年以上，在国家队或在国外所带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得的成绩均算作教练员的比赛成绩。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1年1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贯彻执行<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的实施意见》（粤人职〔199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与本标准条件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教练员：指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主管教练指一个运动项目或一个组别在开展训练、教学、指导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具有主要贡献的教练员；辅助教练指协同主管教练在开展训练、教学、指导工作中发挥辅助作用、具有次要贡献的教练员，如副教练、助理教练、体能教练等。

2.比赛：指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省运会、省锦标赛，以及经省体育局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3.训练组织：指以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和体育训练为主要任务的单位、体校（学校）、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等，比如国家队、各级专业运动队、各级各类体校（学校）、体育协会、各级各类体育俱乐部等。

4.省级优秀运动队：指省体育局直属的专业运动队以及本省内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队伍。

5.向上级体育组织输送：

(1) 向国家队输送：带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代表国家队参加国际正式比赛或根据国家队正式集训通知，1 年内在国家队集训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认定为向国家队输送。

(2) 向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省级优秀运动队正式吸收的运动员，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正式招调文件认定为输送；球类项目（足球除外）运动员与职业俱乐部签订工作合同，并代表职业俱乐部参加各项目全国顶级联赛等同为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

(3) 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正式吸收的运动员，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正式招调文件认定为输送；经省体育局核准公示，各地市与广州、深圳联合培养的运动员，等同为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与具备参加全国顶级联赛（足球除外）资格的俱乐部签订培训合同满 3 年的 18 岁以下青少年运动员，等同为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

(4) 向其他各级各类体校（学校）输送：其他各级各类体校（学校）正式吸收的运动员，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招生文件，或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招调文件，认定为向上级体校（学校）输送。

(5) 向其他各级各类训练组织（如体育协会、俱乐部）等输送：签订相关培训合同满 3 年，并代表相关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年度最高水平比赛的运动员，认定为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

(6) 足球项目输送：与广东省内中超俱乐部、中甲俱乐部、五超俱乐部签订职业合同并在中国足协注册为职业球员的运动员，或者与广东省外中超俱乐部、中甲俱乐部签订职业合同并在中国足协注册为职业球员且其全运会参赛资格归属广东（经广东省体育局批准同意交流的除外），并经广东省体育局审批同意的运动员，等同为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与广东省内中超俱乐部、中甲俱乐部、五超俱乐部签订培训协议且培训满3年、年龄满16周岁，并完成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系统注册的运动员，或者输送至省足球运动中心且连续培训满2年的运动员，等同为向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输送。

6.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并获得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证书的人员。

7.以上：本标准中凡带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促进我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的训练组织或具备体育健康服务资质的相关单位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在职在岗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

第三条 运动防护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四条 运动防护师申报各等级职称，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

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条 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运动防护能力，切实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第七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第八条 按照要求完成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广东省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运动防护师专业岗位培训，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初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

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具备以下实践操作的能力:

1.对常见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较全面的预防措施。

2.执行运动防护应急预案,进行基本的运动损伤与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3.基本掌握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物理检查与评估方法。

4.协助医生开展常规的康复治疗工作。

第四章 中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年。

(三)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四)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 具备以下实践操作的能力:

- 1.对常见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全面的预防措施。
- 2.执行运动防护应急预案, 进行较全面的运动损伤与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 3.掌握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物理检查与评估方法。
- 4.按照医生诊断开展常规的康复治疗工作, 并合理建立伤病档案。

(三)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初级运动防护师期间, 撰写 1 篇在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省一级以上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案例, 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一) 连续保障 1 年或累计保障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分别取得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1.省级优秀运动队运动防护师: 单人项目 2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 1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六名。

2.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运动防护师: 单人项目 3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全国青少年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中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3.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运动防护师: 单人项目 3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省级最

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前三名；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中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4.群众体育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 2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1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六名，或单人项目 3 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二）在担任初级运动防护师期间，每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40 周（每周 30 小时），且每年累计参与县级以上比赛或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满 12 次（其中地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至少 6 次）。

第五章 高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3 年。

第十六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较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具备以下实践操作的能力：

- 1.对各类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较全面的预防措施。
- 2.参与制定地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 3.掌握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检查与评估方法。
- 4.按照医生诊断，运用各类手段对较复杂的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进行治疗与康复，并建立运动防护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三)具有指导、培养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每年为下级运动防护师讲授主干课程3次以上。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中级运动防护师期间，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一)连续保障1年或累计保障2年以上的运动员，分别取得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1.省级优秀运动队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5人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3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2.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3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全国青少年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高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3.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3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冠军；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高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4.群众体育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5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3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二)担任中级运动防护师期间，每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0周(每周30小时)，且每年累计参与地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满12次。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撰写1篇在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全国二级以上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案例，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运动防护相关论文1篇。

(二)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运动防护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1件并转化或应用。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件并转化或应用。

(四)主持1项运动防护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五)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能力的高水平运动防护案例等成果代表作。

第六章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二）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并具备完成以下运动防护任务的能力：

1.对各类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全面的预防措施。

2.参与制定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3.全面掌握各类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检查与评估方法。

4.按照医生诊断，熟练运用各类手段对复杂的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进行治疗与康复，建立并熟练使用运动防护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三）具有指导、培养初、中、高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每年为下级运动防护师讲授主干课程 6 次以上。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高级运动防护师期间，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一）连续保障 1 年或累计保障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 1 次奥运会前三名，或 2 次奥运会前八名，或 3 次以上世界或亚洲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担任高级运动防护师期间，每年从事运动防护服务工作满 40 周（每周 30 小时），且每年累计组织开展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满 12 次。

第二十二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撰写 2 篇在体育或医学相关全国一级或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案例，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运动防护相关论文 2 篇。

（二）作为主编正式出版运动防护相关著作 1 部。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运动防护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并转化或应用。

（四）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5 件并转化或应用。

（五）主持 1 项运动防护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六）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能力的高水平运动防护案例等成果代表作。

第七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10 年（援外、援疆、援藏期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年限均可计算在内），各年度考核或聘任期内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申报评审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

第二十四条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在 1 个奥运周期内，负责保障累计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冠军，且经至

少 2 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

第二十五条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在 1 个奥运周期内，负责保障累计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冠军，且经至少 2 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

第二十六条 引进的具有国际水平的高层次运动防护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后，在广东省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且业绩十分突出，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在广东省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且业绩十分突出，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中规定的比赛成绩，一般指任相应级别运动防护师以来的成绩，适用于主管运动防护师所取得的成绩。同一时期内，原则上 1 支运动队或 1 名运动员认定 1 名主管运动防护师，辅助运动防护师的比赛成绩按其主管运动防护师取得成

绩的 70%核定。如同时保障多支运动队，只计算其中一支运动队的比赛成绩。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 2 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 1 次有效比赛成绩计算。

第三十条 运动防护师年度考核由运动防护师所在的单位、组织或企业负责。

第三十一条 运动防护师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工作时数认定由其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参与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工作的次数认定，以比赛或活动的主办单位在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体育社会组织备案的秩序册等材料为准；同地点、同时间举办的比赛或活动认定为 1 次；不同地点举办的同系列分站赛事或活动，每站比赛或活动认定为 1 次。

第三十二条 体育科研人员或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人员转任运动防护师时，其原有的职称等级和任职年限应予以认可。

第三十三条 征调国家队或公派援外的运动防护师连续在岗 1 年以上，在国家队或在国（境）外所保障的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成绩均可算作运动防护师的业绩。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体育、医学相关专业包含：（1）体育学类；（2）生物医学工程类；（3）临床医学类；（4）医学技术类；（5）中医学类；（6）健康管理与促进类；（7）基础医学类；（8）药学类。

2.比赛：指国家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省运会、省锦标赛，以及经省体育局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3.省级优秀运动队：指省体育局直属的专业运动队以及本省内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队伍。

4.训练组织：指以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和体育训练为主要任务的单位、体校（学校）、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等，比如国家队、各级专业运动队、各级各类体校（学校）、体育协会、各级各类体育俱乐部等。

5.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作用，对项目（课题）负总责，在科技项目中指项目的主持人（以项目下达合同书注明为准，如无注明主持人的，

以排名第一的为主持人)。

6.市(厅)级科研项目:指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以外其他厅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地级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7.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8.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文章以及国外公开发行的SCI/EI/ISTP所收录的科技期刊。凡对科研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全日制攻读学位期间为取得学位获得业绩成果及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及论文可作为评审依据。

9.核心期刊:是指本领域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学术期刊。

10.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科普小册子等不能视为科技著作。

11.保障运动员:指在保障运动员训练期间,根据运动项目的不同特点,研究制定不同项目运动性伤病的防护措施,制定规范的防护标准,逐步建立运动性伤病预防制度、定期健康检查制度、伤病汇报制度、运动性伤病防治责任制度等,在运动训练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运动防护要求。

12.专利：本标准指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13.专利、知识产权等的转化或应用：指专利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技术入股（含合伙新办企业）给企业。其中成果转化和许可需提供技术合同登记以及成果转化转让到账金额，技术入股可以根据合同协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和工商登记证明。

14.运动防护案例：是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过程中，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对本专业的前沿理论问题和发展趋势有独到见解，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意义的案例分析。运动防护案例分析应包含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以及参考文献。具体要求参照《运动防护师运动防护案例报告的有关说明》。其中：

（1）申报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运动防护案例要求：案例分析需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对本专业的前沿理论问题和发展趋势有独到见解，撰写字数不低于4000字，正文内容不少于全文的2/3。

（2）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的运动防护案例要求：案例分析需要体现如何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意义，撰写字数不低于6000字，正文内容不少于全文的2/3。

（3）申报正高级运动防护师的运动防护案例要求：案例分析需要体现如何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对实际工作有重大指导意义，撰写字数不低于8000字，正文内容不少于全文的2/3。

15.学术会议级别的分类如下：

（1）国际学术会议：指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相关领域全球

性最重要学术会议。

(2) 全国一级学术会议：指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综合学术会议。

(3) 全国二级学术会议：指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的分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4) 省一级学术会议：指省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学术会议。

在各级别学术会议公开发表运动防护案例的形式可以为口头报告（含大会报告或专题报告）、墙报交流或特别研讨（书面交流）。

16.运动防护主干课程：为实现培养目标和达到知识、能力结构所必须的运动防护相关主要课程，包含运动康复、功能解剖学、运动贴扎、运动急救、运动机能评定与处方、骨科评估与诊断、运动疗法（运动治疗）、体能训练等课程。

17.以上：本标准中凡带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